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願公告
關於建設及發展位於
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
30.0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LSSPV)特許項目要約的中標函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各為「該公告」，或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中標函以及合資公司，即BGMC Bras Power Sdn Bhd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簽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BGMC Bras Power Sdn Bhd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發出的中標函。根據中標函，其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光伏電站模組的最高裝機容量將不低於45.00兆瓦峰值；
- (b) 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最大輸出容量將不超過30.00兆瓦交流電；
- (c) 購電協議期間的年均輸出電量將不低於60,385.20兆瓦時；
- (d) 根據年均輸出電量及光伏模組最高裝機容量，於購電協議期間的平均容量系數不少於15.0%；
- (e) 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應在電壓水平及聯網點連接至公用事業供電系統；

- (f) 商業營運日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00:00時；
- (g) 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系統設計及聯網裝置及光伏模組、逆變器及其他設備的製造、模組及技術規格應根據投標書或以其等同物交替；
- (h) 最高年度允許量(「最高年度允許量」)的上限為68,605.32兆瓦時；及
- (i) 在發出中標函後七(7)日內以壹仟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00.00令吉)的替代保證金代替投標保證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中標函及該項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藉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